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黃菊英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前次會議已照案通過，撤案辦理。	
4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5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理工學院資管系原授予管理學士，擬修訂為資訊管理學士，以符合學生畢業專長，請討論。	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資管系畢業學生授予“資訊管理學學士”學位。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學工作坊補助彙總案 (如附表)，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第三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根據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擬 辦：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p> <p>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p> <p>(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p>	<p>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p> <p>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p> <p>(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p>	<p>一、新增鼓勵台東地區來校就讀獎勵條文</p> <p>二、修改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得獎條件，原定條件過高歷來皆無新生符合，無實際效果因此加於修正。</p>

<p>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20%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20%內者，取消其資格。</p> <p>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p> <p>4、凡設籍台東縣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者（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p> <p>(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p> <p>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級分以上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20%內者，免繳學雜費，</p>	<p>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20%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20%內者，取消其資格。</p> <p>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p> <p>(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p> <p>1、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學科，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2、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八以內者，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20%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20%內者，取消其資格。</p> <p>3、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p>	
--	---	--

<p>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p> <p>3、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級分以上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p> <p>4、凡設籍台東縣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五級分以上者，獎學金貳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p> <p>(三)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p>	<p>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p> <p>(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p>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修定後全文

91.12.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最優秀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1)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3)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4)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維持該系前 20% 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 20% 內者，取消其資格。

-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最優秀一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4、凡設籍台東縣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者（四捨五入）。經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委員會選出每班三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貳萬元。

(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 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級分以上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入學後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每學期成績續維持該系前20%內者，免繳學雜費，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系前20%內者，取消其資格。
- 3、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級分以上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4、凡設籍台東縣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五級分以上者，獎學金貳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三)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告。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捐助款或校務基金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改第二點一項及二項各“第四款”為「凡入學時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者，學科能力……」。
- 二、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者，就學期間(8學期)免繳學雜費，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該系前20%。相同字詞請修改一致。

提案二：有關九十六學年度簡章是否訂定英檢畢業門檻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1.根據本校修定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

學招生簡章告知。

- 2.目前甄選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已在校核中，因此提案討論是否在簡章中加註：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學士班學生除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外，英語能力須達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計劃]規定之標準，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至<http://www.nttu.edu.tw/daa/>瀏覽。

擬 辦：通過後增訂於甄選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學校總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略)

決 議：

- 一、「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 二、修正條文：
 - 1、第四條「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修正為「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 2、第八條「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選課修習學程。」修正為「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 3、第九條「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諸項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修正為「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 4、第十一條「除暑期開授之課程需繳學分費外，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二個(含)以上學程者，其第二或第三學程之修習學分，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 (1)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師資培育學程。(3)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93.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6.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5) 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			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後實施。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系必修科目至少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後實施。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16-20 學分為基礎，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後實施。
三			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四	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	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	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免九學分。
五	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學程之課程得在各學院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六			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八	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開設學程之教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開設學程之學系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向學生學籍所在

	程。	學研究單位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選課修學程。	學系提出讀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核具有再修讀學程之能力時送請所開設學程之學系同意後，轉註冊組彙整後，送由教務長核定。
九	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開設學程之教學研究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諸項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開課學程之學系設置修讀學程學生之條件，亦得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十	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一學期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一學期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各學系設置之學程課程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前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於下一個學期起得予修讀。需暑期開課之課程，依本校暑期課辦法辦理。
十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 2. 師資培育學程 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 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除暑期開授之課程需繳學分費外，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二個(含)以上學程者，其第二或第三學程之修習學分，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通過學程申請之學生，應依本學分費之規定繳費，抵免之科目繳學分費。
十二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學生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時，由學程設置單位將證明書送至教務處用印核發。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上述意見進行修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93.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6.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5) 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計畫需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

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四、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抵免該學程總學分數之1/2學分。
- 五、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 六、修讀學程之學分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之內計算。但經學系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 九、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 十、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
 2. 師資培育學程。
 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
 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
- 十二、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有關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4.20)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期以 12 鐘點為原則。

伍、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開課人數下限。
- (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

二、研究所

-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陸、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4/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柒、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班 級課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師範學院		人社學院	理工學院		
	教, 語, 社, 體, 特	幼教系		數學	資工、資管	自教
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28	128	138	148
(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28)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6)	(11)	(9)	(44)
系應開學分	76	94	94	89	101	76
每學期應開 (分 8 學期開)	9.5	11.75	11.75	11.125	12.625	9.5
乘上選修課彈性	1.4	13.3	16.45	16.45	15.575	17.675
乘上班級數 (單班 4)	4	53	66	66	62	71
(要以鐘點計)	5	67	82	82	78	88
	6	80	99	99	93	106
雙班調整 (以 1.3 為選修彈性)	7	86	107	107	101	115
	8	99	122	122	116	131

備註：開課鐘點數未達合理鐘點數之系，班級選修課程與組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 5 人

修正條文和原條文對照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肆、合理鐘點數規範</p> <p>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博士班每學期以 12 鐘點為原則。</p>		
<p>伍、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p> <p>(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p> <p>(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p> <p>二、研究所</p> <p>(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p>	<p>伍、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p> <p>(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p>	
<p>陸、停開課程之規範</p> <p>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4/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p>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